

# 0731 高雄氣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2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04 日 1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治國 記錄：李國龍

肆、參加部會及單位：內政部、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保署、勞動部

伍、毛副院長裁示：

(1) 目前地下管線管理機制：

1. 地方政府：管線所屬單位埋設地下管線應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為避免有錯挖之情事，地方政府目前審核僅就工程角度進行審查建置圖資資料，缺乏可能引發公共安全事項之管理規範及定期檢查。
2. 管線所屬單位：各管線所屬單位應有制定各種自律性規範並確實執行。
3. 中央機關：目前僅依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針對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管線訂有管理機制，另國營事業本身亦針對其所建置之管線訂有相關之管理機制及圖資建檔，惟針對公共危險性較高工業使用管線尚無訂定相關法令規範。
4. 為導正補充管線管理的缺口，宜以公共安全的角度建立中央立法，地方執行的管理機制。

(2) 未來管理模式：

1. 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中央應針對有引發公共安全之工業使用管線訂定相關管理之法規規定，並交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2. 相關管理機制可參考經濟部主管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勞動部主管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願就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研商及協調作業。

備註：管線相關法規如下

1. 內政部－市區道路條例。
2. 內政部－共同管道法。
3. 內政部－消防法。
4. 經濟部－石油管理法。
5. 經濟部－天然氣事業法。
6. 勞動部－勞動檢查法。
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